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7.2309	
其中：耕地(含可调整地类)	7.1208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
土地 利用 总体 规划	规 划 级 别	
	国家级	
	省级	
	市级	
	县级	√
	乡级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
下达计划指标/ 已核准的折抵指标余额	农用地：192	其中耕地：172.8
已使用计划/ 折抵指标	农用地：184.7217	其中耕地：164.0219
本项目使用指标	农用地：7.2309	其中耕地：7.1208
使用结转计划指标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由设区的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	公顷		由省政府批准的		7.2309公顷				
				其中耕地： 公顷		农用地转用面积		其中耕地:7.1208公顷		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(镇)名	村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(镇)名	村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
	1						1	新街镇	3	1.8447	1.8447	
	2						2	坎山镇	1	1.1176	1.1176	
	3						3	所前镇	1	0.3333	0.3333	
	4						4	新塘街道	3	3.11	3.0319	
	5						5	宁围镇	1	0.8253	0.7933	
											7.2309	7.1208
	备注											

填表责任人： 张华莹

审核责任人： 郑艳